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自願性公告 業務最新資料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打算於中國尋求業務機會並拓展其業務；(ii)潛在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及(iii)就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兩個建築項目訂立諒解備忘錄，估計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首建恒益(深圳)與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首建恒益(深圳)同意購買而目標公司股東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8百萬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首建恒益(深圳)已於與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妥登記手續後，完成向目標公司股東的收購事項且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中國建築服務業務的以下牌照：

- 建築工程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 包括(i)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貳級及(ii)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叁級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本集團打算於中國尋求業務機會並拓展其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持有上述建築服務業務牌照的目標公司將(i)使本集團取得建築項目合約，包括上述兩個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建築項目；及(ii)為本集團於中國建築業務的發展提供強大立足點，從而擴大其於中國的業務，並進一步擴闊其收入來源。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建恒益(深圳)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首建恒益(深圳)」	指	首建恒益(深圳)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4)，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首建恒益(深圳)與目標公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股東」	指	目標公司的股東，合同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